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述

我們是一家微型精密馬達主要製造商，從事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影像馬達領域的早期成熟參與者，我們已在嘉興與合肥建立雙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及日本設立雙研發中心，從而構建具戰略意義的業務佈局。在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蔡先生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統計，我們在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以3.3%的市場佔有率位列第6名、在中國市場以9.8%的市場佔有率排名第2位。蔡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並進一步拓展至安防監控、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領域。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9月17日，當時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經過多輪融資，在核心管理團隊、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下，我們已匯聚起涵蓋產業投資者與金融機構的多元化股東群體，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於9月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	於10月實現大規模生產VCM。 本公司於11月開始與歐菲光開展業務往來。
2019年	我們於1月完成A輪融資。
2020年	我們於6月完成B輪融資。  我們於12月成立新思考日本。
2021年	於3月實現光學防抖馬達的量產。  我們於4月成立新思考合肥。  我們於12月完成C輪融資。
2023年	我們於1月完成C+輪融資。  於1月實現潛望馬達的量產，應用於頂尖智能手機品牌的產品。
2025年	於8月實現SMA馬達的量產。  本公司於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關鍵戰略價值：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新思考合肥	2021年4月29日，中國	100%	馬達製造
新思考日本	2020年12月15日，日本	100%	馬達的開發與研究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歷史變動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本公司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思考電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閔忠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2015年4月至7月期間，上海思考與部分股東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於2015年7月結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完成時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權益 (%)
上海思考	34,692,000	57.82%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4,275,000	7.13%
上海隨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5.70%
上海隨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5.70%
邢開誠	2,736,000	4.56%
夏軍	2,052,000	3.42%
陳曉峰	2,052,000	3.42%
劉森林	1,710,000	2.85%
王浩晨	1,710,000	2.85%
謝峰	1,710,000	2.85%
趙楚德	1,368,000	2.28%
陳麗藝	855,000	1.43%
<b>總計</b>	<b>60,000,000</b>	<b>1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5年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批准王浩晨將本公司2.85%的股權轉讓予王志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為人民幣5.98百萬元，及批准陳麗藝將本公司1.425%的股權轉讓予田婧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為人民幣2.99百萬元。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6百萬元，其中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3百萬元，王志順認購人民幣1.72百萬元，謝峰認購人民幣1.72百萬元，田婧慧認購人民幣0.86百萬元。

在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及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股本	股權權益
	(人民幣)	(%)
上海思考	34,692,000	50.57%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8,575,000	12.50%
王志順	3,430,000	5.00%
謝峰	3,430,000	5.00%
上海隨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4.99%
上海隨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4.99%
邢開誠	2,736,000	3.99%
夏軍	2,052,000	2.99%
陳曉峰	2,052,000	2.99%
田婧慧	1,715,000	2.50%
劉森林	1,710,000	2.49%
趙楚德	1,368,000	1.99%
<b>總計</b>	<b>68,600,000</b>	<b>100%</b>

### 2016年的股權轉讓

2016年11月20日，蔡先生與上海思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閻忠良先生(「閻先生」)、上海隨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隨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蔡先生同意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總計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約90.03%的股權，而閻先生則同意通過直接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約9.97%的股權。

2016年11月21日，蔡先生同意從多名股東處收購本公司股權，包括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上海思考持有的約50.57%股權，以及其他餘下所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由蔡先生及上海思考分別持有90.03%及9.9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0年的股權轉讓

2020年2月20日，邢開誠先生與嘉善長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邢開誠先生同意參考當前市況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總計人民幣8.80百萬元的代價向嘉善長鑫轉讓本公司約2.76%的股權，而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乃基於協定的整體估值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
蔡先生	61,760,000	83.60%
李偉純先生	4,802,000	6.50%
嘉善長鑫	2,038,000	2.76%
長江證券	5,224,154	7.07%
禾盈同晟	52,769	0.07%
總計	<b>73,876,923</b>	<b>100%</b>

### 2021年的股權轉讓

2021年1月10日，蔡先生與深圳和正、蔡博士、深圳長鑫及嘉善長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以總計人民幣171.60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和正轉讓約35.75%的股權，以總計人民幣43.22百萬元的代價向蔡博士轉讓約9.01%的股權，以總計人民幣37.20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長鑫轉讓約10.00%的股權及以總計人民幣10.29百萬元的代價向嘉善長鑫轉讓約2.77%的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賬面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協定的整體估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為基準。向深圳長鑫及嘉善長鑫轉讓的隱含估值較低，分別反映了蔡先生由直接持股轉為透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持有的相關內部重組的具體性質及目的，以及相關內部僱員激勵安排的特定目的。轉讓完成後，蔡博士及深圳和正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日，李偉純先生與深圳和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偉純先生同意參考當前市況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總計人民幣25.89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和正轉讓約5.39%的股權，而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乃基於協定的整體估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已認購註冊 股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
蔡先生	10,553,846	11.86%
蔡博士	8,016,497	9.01%
深圳和正	36,627,682	41.14%
深圳長鑫	8,902,169	10.00%
嘉善長鑫	4,499,806	5.05%
長江證券	5,224,154	5.87%
禾盈同晟	52,769	0.06%
北京屹唐	5,910,154	6.64%
中金啟辰基金I	5,171,385	5.81%
杭州華睿	2,216,308	2.49%
成都天府	1,108,154	1.24%
浙江創想	738,769	0.83%
<b>總計</b>	<b>89,021,693</b>	<b>100%</b>

2021年7月16日，嘉善長鑫與合肥嘉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善長鑫同意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總計人民幣3.47百萬元的代價向合肥嘉投轉讓本公司約0.99%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 股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
蔡先生	10,553,846	11.86%
蔡博士	8,016,497	9.01%
深圳和正	36,627,682	41.14%
深圳長鑫	8,902,169	10.00%
嘉善長鑫	3,615,969	4.06%
合肥嘉投	883,837	0.99%
長江證券	5,224,154	5.87%
禾盈同晟	52,769	0.06%
北京屹唐	5,910,154	6.6%
中金啟辰基金I	5,171,385	5.81%
杭州華睿	2,216,308	2.49%
成都天府	1,108,154	1.24%
浙江創想	738,769	0.83%
<b>總計</b>	<b>89,021,693</b>	<b>10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深圳和正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54%。蔡先生及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平台（即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為支持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同時加強主要股東權利及決策權的行使，於2024年11月5日，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所有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進行一致行動，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董事之受信責任。此外，蔡先生為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約97.31%、15.08%及1.13%的股權權益。因此，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97%。

###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所有代價均已不可撤銷地結清並依法完成。

### [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

我們已設立兩個[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即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統稱「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強化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建立健全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框架。該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增強員工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激發員工的熱情與創造力，將員工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緊密結合，並促進本公司更好的發展。

根據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的部分合夥權益。員工激勵平台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新股份或授予獎勵。有關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

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擔任員工持股平台。蔡先生擔任該兩家企業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依據各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所簽署之合夥協議，負責其日常經營管理，並行使其所持股份或有限合夥權益對應之表決權。

### 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人民幣681,578,241.40元轉換為106,826,0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的人民幣574,752,210.40元淨資產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106,826,031.00股。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過數輪[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建立員工激勵平台，並在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 (%)
深圳和正	28,882,794	27.04%
蔡先生	10,553,846	9.88%
嘉善經開	8,902,170	8.33%
深圳長鑫	8,902,169	8.33%
蔡博士	8,016,497	7.50%
北京屹唐	5,910,154	5.53%
中金啟辰基金I	5,171,385	4.84%
嘉興驊行	3,793,252	3.55%
嘉善長鑫	3,615,969	3.38%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	2,670,651	2.50%
湖州匯睿	2,373,888	2.22%
寧波隆華匯	2,225,542	2.08%
青創伯樂九逸	2,225,542	2.08%
聯金創新	2,225,542	2.08%
杭州華睿	2,216,308	2.07%
嘉興華睿	1,780,434	1.67%
浙股優企	1,335,325	1.25%
浙江匯芯	1,335,325	1.25%
成都天府	1,108,154	1.04%
合肥嘉投	883,837	0.83%
浙江創想	738,769	0.69%
嘉興未來之星	667,663	0.63%
嘉興壹號	667,663	0.63%
匯芯十一期	623,152	0.58%
<b>總計</b>	<b>106,826,031</b>	<b>1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方式向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sup>1</sup>	B輪融資 <sup>2</sup>	股權轉讓 <sup>5</sup>	C輪融資 <sup>3</sup>	股權轉讓 <sup>6</sup>	股權轉讓 <sup>7</sup>	C+輪融資 <sup>4</sup>
認繳/轉讓註冊資本	認繳	認繳	轉讓	認繳	轉讓	轉讓	認繳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	2018年 12月25日	2020年 5月27日	2021年 9月26日	2021年 9月27日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1月17日	2023年 1月20日
最後一筆代價支付日	2019年 1月8日	2020年 6月3日	2021年 10月13日	2021年 12月29日	2021年 12月17日	2022年 7月28日	2023年 1月20日
每股概約成本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9.48元	人民幣 13.54元	人民幣 20.22元	人民幣 22.47元	人民幣 22.47元 <sup>8</sup>	人民幣 22.47元	人民幣 22.47元
認繳/取得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5.28百萬元	人民幣 15.14百萬元	人民幣 5.28百萬元	人民幣 13.35百萬元	人民幣 10.7百萬元	人民幣 11.0百萬元	人民幣 4.45百萬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205百萬元	人民幣 107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80百萬元 <sup>8</sup>	人民幣 248百萬元	人民幣 100百萬元
較[編纂]折讓 <sup>附註(2)</sup>	股權認購：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股權認購：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股權轉讓：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股權認購：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股權轉讓：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股權轉讓：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股權認購：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sup>附註(3)(4)(5)</sup>	人民幣 700百萬元	人民幣 12.05億元	人民幣 18億元	人民幣 23億元	人民幣 23億元	人民幣 23億元	人民幣 24億元

<sup>1</sup> 參與A輪融資的投資者包括長江證券及禾盈同晟。

<sup>2</sup>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包括北京屹唐、中金啟辰基金I、杭州華睿、成都天府、浙江創想。

<sup>3</sup> 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包括湖州匯睿、聯金創新、嘉興華睿盛銀、浙江匯芯、寧波隆華匯、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嘉興未來之星及嘉興壹號。

<sup>4</sup> 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為嘉善經開。

<sup>5</sup> 有關投資者包括嘉興驛行、湖州匯睿。

<sup>6</sup> 有關投資者包括寧波隆華匯、青島青創伯樂他山、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嘉興嘉睿未來及嘉興壹號。

<sup>7</sup> 有關投資者包括匯芯十一期、寧波隆華匯、青創伯樂九逸及浙股優企。

<sup>8</sup> 不包括深圳和正向寧波隆華匯、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嘉興嘉睿未來及嘉興壹號分別按零代價轉讓若干股權的行為。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於轉讓時深圳和正向尚未履行其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實繳義務這一事實。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於各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後續注資及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
- (2)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i)[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
- (3)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4)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長是源於本公司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增長(包括收入規模擴大、毛利率提升及淨利潤持續增長)，以及通過技術升級和管理優化實現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提升。
- (5) 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是源於本公司所處行業快速增長、收入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以及通過核心技術與專有專利積累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壁壘從而實現了市場份額的擴大。

###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b>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b>	[編纂]前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公平交易原則協商而定，其中參考因素包括：(i)於相關時點我們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ii)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iii)於相關時間點的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iv)本集團業務規模、產品能力與市場地位的展望。
<b>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全數動用</b>	我們已使用所得款項用於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使用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C+輪融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b>禁售期</b>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受[編纂]後12個月禁售期規限。
<b>[編纂]前投資帶給本集團的戰略裨益</b>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且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運營、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23年1月2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嘉善經開、蔡先生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ii)若干控股股東（即蔡博士及深圳和正）授予的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iii)於股東協議第6.1(2)條規定的清算事件（即回購義務人未履行其回購義務，且持續超過一個月）發生時，可行使的清算優先權（「清算特別優先權」）；及(iv)其他特殊權利，例如其他清算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及強制售股權、董事提名權及知情權（「其他特殊權利」）。

#### (i) 本公司贖回權

於2025年8月，鑒於本公司就其此前嘗試A股證券化（詳情見下文）與股東的先前協定，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本公司贖回權，有關終止自緊接本公司股份制改革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前一日起自始無效。根據本公司與股東為準備[編纂]而於2025年12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清算特別優先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並自始無效。除若干清算優先權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並非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ii) 控股股東贖回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i)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ii)意思表示真實；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儘管有關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條款從未獲行使，惟透過簽署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視其自簽署之時即無法律效力，從而將雙方的權利義務恢復原狀（猶如從未協定該等條款）。有關安排代表了雙方的真實意圖，未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在中國法律下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約定的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被視為自始無效。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控股股東贖回權已終止，自緊接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前一日生效，倘若(i)本公司撤銷[編纂]申請；(ii)[編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iii)[編纂]申請屆滿且本公司於其後的六個月內未重新遞交申請；或(iv)本公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司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編纂]，則控股股東贖回權將會恢復。除本公司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及清算特別優先權已終止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於[編纂]時終止。

在補充協議簽署前，部分[編纂]前投資者曾根據股東協議第1.3條通過向董事會提名非執行董事的方式行使了董事提名權。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就[編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了罷免由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並選舉了新任董事。此外，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股東協議第12條行使其知情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前特殊權利的行使並不影響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得出的結論。

據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均未就公司贖回權的可執行性提供任何保證；(ii)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均未就控股股東贖回權作出任何其他私下協議；及(iii)本公司未就控股股東違約情況下的控股股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鑒於本公司無義務回購[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確認任何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有關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編纂]前

####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嘉善經開

嘉善經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鐘瑾及重慶同芯創盈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3.9%及16.1%權益。

嘉善經開由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及由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控制。鐘瑾與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政府設立的行政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

####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中金實體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及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基金I**」，與聯金創新合統稱「**中金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中金啟辰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全資擁有。中金啟辰基金I有2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其最大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聯金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中金資本持有51%股權，其餘49%股權由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聯金創新有1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其最大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外，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北京屹唐

屹唐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石溪屹唐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溪**」)，該公司由重慶璞悅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重慶璞悅芯**」)最終擁有51.0%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

#### 投資者名稱

---

#### 背景

---

屹唐華創由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3.13%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9.9%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持有58.0%權益，而中央匯金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屹唐華創的剩餘36.87%股權由三名合夥人持有。具體而言，26.91%權益由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而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最終擁有約100.00%權益，8.97%權益由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8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6)上市的公司)持有，其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及剩餘1.00%權益由北京石溪持有。

北京石溪分別由重慶璞悅芯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清源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擁有51%權益，劉越先生作為最大股東，持有其24.55%權益；及由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55%權益，朱正先生作為最大股東，持有其46.15%權益。劉越先生及朱正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包括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最終全資持有的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由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後者最終為國務院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璞悅芯、招商局及中央匯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 敦鴻實體

嘉興驊行、成都天府及浙江創想，連同嘉興驊行、成都天府統稱「敦鴻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嘉興驊行及成都天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敦鴻」）。浙江創想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成長文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成長」）及杭州沐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沐鴻」）。浙江成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其由上海敦鴻及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分別持有75%權益及25%權益。杭州沐鴻由浙江成長及浙江出版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0%權益及21.82%權益。

上海敦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科技及文化領域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敦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敦富」）持有69.69%權益。其餘三名股東均未持有上海敦富超過30%權益。袁國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為上海敦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為上海敦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嘉興驊行由其有限合夥人鎮江鼎富信息技術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國有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鎮江市人民政府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39.06%權益。其餘合夥人均未持有嘉興驊行超過30%的合夥權益。嘉興驊行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天府由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勝」）持有97.06%權益。四川峨勝由熊建華（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7.27%權益，而其餘股東均未持有四川峨勝超過30%權益。四川峨勝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北京青創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及青創伯樂九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青創伯樂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青創」）。北京青創的股東均未持有該公司超過30%權益。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的合夥權益中，甄國振持有64.31%，其餘12名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合夥權益。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

####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青創伯樂九逸的合夥權益中，浙江戰興接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00%，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7.80%，甄國振持有15.41%，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合夥權益。青創伯樂九逸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華睿投資

杭州華睿及嘉興華睿盛銀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睿投資」)。華睿投資為一家投資公司，由宗佩民及壽志萍分別擁有79%及11%。華睿投資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杭州華睿的合夥人概無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嘉興華睿盛銀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其餘24名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為浙江省財政廳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湖州匯睿

湖州匯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匯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湖州匯睿由上海升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而上海升力投資有限公司由林磊淵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林克文先生擁有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兩名合夥人各自於湖州匯睿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湖州匯睿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寧波隆華匯

寧波隆華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通」)，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由華芳集團有限公司、張敬紅、胡黎明分別持有40%、20%、20%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寧波隆華匯持有少於10%合夥權益。寧波隆華匯所有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金通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九格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九格」)擁有51%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金通智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擁有15.5%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寧波九格的普通合夥人為胡智慧先生及曹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九格有12名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寧波九格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金通智匯，該公司持有其26.03%的股權。因此，寧波金通最終由金通智匯直接及間接擁有28.77%權益。

金通智匯由蘇州鎔盛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鎔盛」)擁有80%權益及由王文娟女士擁有20%權益。蘇州鎔盛由袁永剛先生及王文娟女士分別擁有96.5%及3.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匯芯

匯芯十一期及浙江匯芯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匯芯十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匯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匯芯」)，浙江匯芯的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匯芯擁有70%權益。深圳匯芯由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股東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匯芯十一期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浙江匯芯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

### 嘉興嘉睿

嘉興未來之星及嘉興壹號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嘉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嘉睿」)。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共同持有嘉興嘉睿100%權益。

嘉興未來之星由嘉興壹號、諸暨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29.8%、10%合夥權益，其餘三名合夥人各自於嘉興未來之星持有少於10%合夥權益。嘉興未來之星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嘉興壹號由嘉興市嘉國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興嘉國」)持有69.8%合夥權益，其餘三名合夥人各自於嘉興壹號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嘉興壹號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嘉國由浙江嘉興嘉國禾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嘉興市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嘉興嘉國最終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2.80%權益及由浙江省財政廳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20%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

####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浙股優企

浙股優企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里**」）全資擁有。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股優企99%權益。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浙里由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股權**」）全資擁有。浙江股權有20名股東，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浙江股權的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浙江股權12.00%的股權，並為浙江省財政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日期前足28日之前不可撤銷地結清；(ii)上述所述之贖回權及清算時的若干優先權利已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申請表格前立即失效；及(iii)[編纂]前投資者之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存續，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過往A股證券化嘗試及[編纂]原因

#### (i) 潛在交易的背景資料

2024年10月，本公司與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22.SH）（「**金鴻順**」）就金鴻順潛在收購本公司95.79%已發行股本（「**潛在交易**」）事宜進行初步磋商。若交易完成，本公司將成為金鴻順的附屬公司，從而成為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金鴻順為中國內地知名供應商，主要從事汽車車身及底盤沖壓件與相關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境內外汽車客戶，包括上汽大眾、上汽通用、本特勒、博世及大陸汽車等。該公司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認定為重點骨幹企業，在中國內地設有多間生產廠房。金鴻順總部位於江蘇省，於2003年9月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展業務，其A股自2017年10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22.SH)。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金鴻順年收入約為人民幣867.1百萬元。金鴻順與本公司並無預先存在的關係。金鴻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於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暫停交易，並於2024年11月5日發佈了關於潛在交易詳情的公告。擬議的潛在交易對價由金鴻順將發行的新A股與現金組合構成，最終金額將參照本公司資產評估價值確定。金鴻順擬發行的A股總數，按以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賣方股東支付的代價，除以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4.20元計算；該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金鴻順股份平均成交價的80%。由於在有關時間本公司資產評估值及潛在收購代價尚未釐定及/或確定，故金鴻順於該項交易中向賣方股東發行的A股數目尚未確定。本公司及(據其所知)賣方股東預期不會收取任何具體數目的金鴻順A股，亦不會取得金鴻順任何特定比例的股權或控制權。該潛在交易須經金鴻順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辦理註冊。

### (ii) 進行潛在交易之理由

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專注於實現業務規模快速增長，並進一步加強其於馬達行業的整體競爭力。鑒於A股上市程序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耗時較長，而H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不如現時市場活躍及普遍，本公司認為金鴻順的收購建議為具吸引力的替代方案。藉助A股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本公司預期可大幅降低財務成本，並顯著提升資金流動性，從而確保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裕資金。透過運用金鴻順的品牌影響力及業務資源，本公司預期可快速擴展業務規模。此外，潛在交易預期將令本公司與金鴻順於產品及客戶資源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為微型馬達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於整條產業鏈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並具備廣泛的產品組合。其產品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包括智能手機、手持影像設備及汽車電子。另一方面，金鴻順於汽車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客戶資源，為多家國內外知名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供應產品。兩家公司預期將透過共享研發實力及銷售渠道，同時運用雙方的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從協同效應中受惠。

### (iii) 潛在交易之狀況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A股監管框架下，涉及A股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重大資產重組一般涉及多個階段，包括(i)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一董」會議)，即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初步重組方案，並由該A股上市公司公告各方正在磋商及披露建議交易的基本框架(「預案公告」)，而詳細審計及估值工作、具體定價及其他關鍵條款尚未釐定；(ii)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二董」會議)。於目標公司資產審計及估值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重組報告草案及相關文件。其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公司公告具體估值、定價機制、代價、付款安排、先決條件、業績承諾(如有)、專業意見及風險因素；(iii)A股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方案(如有)、任何配套融資及相關事項，並呈交上海證券交易所；及(iv)實施及完成後披露。

潛在交易已通過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於進入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前終止。潛在交易於終止前尚未提交金鴻順股東批准，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申請。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均未就潛在交易展開任何正式審核、審查程序或批准程序，(ii)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未就潛在交易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適合性的重大意見及主要關注事項，及(iii)並無有關潛在交易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根據雙方友好協商，由於經過多輪磋商雙方仍未能就交易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與金鴻順於2025年6月達成共識，決定不推進潛在交易。於潛在交易於2025年6月終止前，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金鴻順並無協定任何代價。於其終止前，潛在交易仍處於籌備階段。

### (iv) 進行[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1)作為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著的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堅實的平台，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拓展全球業務版圖；(2)此次[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通過支持業務擴張及強化增長前景來提升競爭力；以及(3)[編纂]將提升企業形象，增強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並創造進一步拓寬[編纂]基礎的機遇。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合適平台，且[編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v)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1)根據其盡職調查以及對本公司就該潛在交易所提供資料的審閱，於其終止前，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未正式啟動任何審核或審查程序。因此，兩家監管機構均未提出任何重大意見或重大關注事項，以致在任何時候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2)該潛在交易已於2025年6月仍處籌備階段時(即於金鴻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前，且未向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正式提交前)終止，故並無與該交易相關且須向聯交所披露或須聯交所進一步關注的未決監管事宜；(3)鑒於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均無任何監管障礙，且經考慮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長期戰略目標，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編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聯交所為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的合適平台，且[編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符合[編纂]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進一步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及於[編纂]時的證券類別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該規定通常指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必須至少佔25%。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 (i) 控股股東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ii) 總計[編纂]股H股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將由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亦非習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項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其股份收購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的股東持有。該等H股將計入[編纂]持股量；及(iii)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編纂]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i)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ii)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及(iii)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由此可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行使任何[編纂]) 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

####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進一步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該規定通常指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之部分，必須：(a) 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 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行使任何[編纂])，所有尋求[編纂]的H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由此可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行使任何[編纂]) 預計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深圳和正	28,882,794	未上市股份	2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10,553,846	未上市股份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長鑫	8,902,169	未上市股份	8.33%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博士	8,016,497	未上市股份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長鑫	3,615,969	未上市股份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嘉投	883,837	未上市股份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b>其他股東</b>						
嘉善經開	8,902,170	未上市股份	8.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實體	7,396,927	未上市股份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中金啟辰基金I	5,171,385	未上市股份	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聯金創新	2,225,542	未上市股份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屹唐	5,910,154	未上市股份	5.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敦鴻實體	5,640,175	未上市股份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 嘉興驊行	3,793,252	未上市股份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成都天府	1,108,154	未上市股份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 浙江創想	738,769	未上市股份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青創	4,896,193	未上市股份	4.58%	[編纂]	[編纂]	[編纂]
– 青島青創伯樂	2,670,651	未上市股份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他山						
– 青創伯樂九逸	2,225,542	未上市股份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睿投資	3,996,742	未上市股份	3.74%	[編纂]	[編纂]	[編纂]
– 杭州華睿	2,216,308	未上市股份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 嘉興華睿盛銀	1,780,434	未上市股份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匯睿	2,373,888	未上市股份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隆華匯	2,225,542	未上市股份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匯芯	1,958,477	未上市股份	1.83%	[編纂]	[編纂]	[編纂]
– 浙江匯芯	1,335,325	未上市股份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 匯芯十一期	623,152	未上市股份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嘉睿	1,335,326	未上市股份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 嘉興未來之星	667,663	未上市股份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 嘉興壹號	667,663	未上市股份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股優企	1,335,325	未上市股份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106,826,031</b>		<b>100.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106,826,031</b>		<b>100%</b>	[編纂]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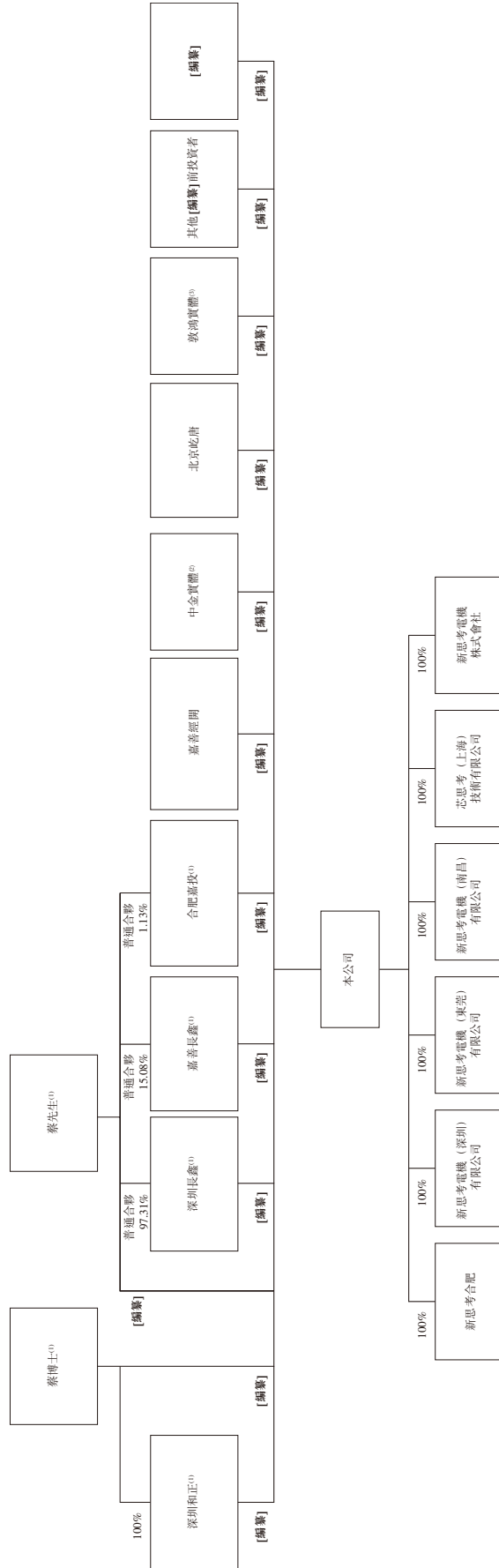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有關各中金實體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有關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有關各敦鴻實體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有關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2)及(3)。